

TSR 2020 年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及場地規定：

(各組別車種改裝方式皆不可抵觸，惡意超過改裝規範下場參賽者，如經查獲，本會有權力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場或全年禁賽，並公告違規事項)

紅色字體為 2020 年新增之車輛改裝規定

藍色字體為 2020 年間新增車輛改裝規定

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1. 車燈車殼等易破碎部分需摘除或以膠帶貼妥固定。
2. 車體焊補改裝以增加車身剛性為主，不得將車身焊補修改為小型賽車 (mini bike)，鋼圈直徑不可更改。
3. 不可過度變更車身軸距，車身長、寬、高，及改裝零組件而有影響他人或選手安全之顧慮。
4. 比賽號碼牌字體，每單一阿拉伯數字，不可小於 11 公分 x 6 公分，且底色需用對比色，包含設計字體，都需可供工作人員辨識，本會有權要求選手改正之權力。
5. 同一參賽車輛，若有跨組參賽車號不同時，跨組車號統一貼於原車號下方，供工作人員辨識 (例如 D 組車輛跨 C 組，C 組車號貼在下方)
6. 車身主腳架、後貨架、後視鏡、大牌，皆須拆除 (側腳架不在此限)
7. 如現場車檢認為車輛有需改良或修正之部分，車手須於進入比賽場地之前處理完成方可參加比賽。
8. CVK(負壓膜片)型式化油器可以不安裝集油壺，若改裝 2T 化油器(PE 及 PWK)則必須要安裝集油壺。
9. 4T 車種不可另外加裝引擎排壓管 (加機油入口安裝導氣管)，機油尺需使用原廠品或塑膠製品。
10. 汽缸頭之排壓管一律需接回空氣濾清器主體，或是密閉式容積體，排壓管接缸頭處需使用束環或是束帶繫緊。
11. 禁止更換引擎主體 (CASE) 之車輛參加，引擎主體應與參加車輛出廠登記相同，且懸吊型式需與原廠出場相同，不可變更，4MB 組則不在此限。
12. 不可使用 NOS、醇類燃料、硝基甲烷、渦輪、機械等增壓改裝方式。
13. 傳動外蓋可以切削、鑽孔來幫助散熱，但傳動組件不可直接外露，且需安裝傳動外蓋，切削、鑽孔總面積不可超過 30% 以上，安全考量以車檢組目測為準。
14. 可加裝機油冷卻器，但速克達機型所有組別，油冷排總面積 150cm²、厚度不可超過 2.5cm 以下之款式，款式須於賽前通過檢驗公告版本，檔車則不在此限，所有機型安裝位置要盡量避免轉倒撞擊而產生漏油。
15. 車輛外觀需要盡量維持與原廠相同，塑膠烤漆外蓋要安裝，不可改裝外露式車把手，原廠出廠則不在此限。
16. 所有組別皆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未公開販售之競賽專用

胎禁止使用。

17. 僅有 A 級與 B 級比賽組別，以及所有檔車組別可以使用兩胎。
18. 車輛注意是否會有散落零件的可能，機油添加口或是洩油口，以及其他有可能漏出機油或水的相關蓋子，需鎖綁保安鋼絲。
19. 全年度比賽，全天賽程禁止場地內動態試車，一律熄火推行。
20. 速克達所有參賽組別需安裝安全防爆油底殼，或攔截漏油的相關機構。
21. 所有參賽車輛需安裝感應器架（計時器支架，新舊款個 1 組）。
22. 所有速克達組別除 4MB 組，必須使用 TSR 賽會認可之各類型空氣濾棉參賽，使用原廠品則沒有特別限制。
23. 排氣管音量需於賽前通過噪音檢測，並於排氣管筒身後段安裝 TSR 噪音規制識別銘牌。（請參考 2019 年 TSR 排氣管、排氣噪音相關規定）
24. 所有組別於單圈測時賽後，如果引擎損壞可以自由修復或調整，但禁止使用備用引擎，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需向大會提出申請，並且一律於排位最後起跑。
25. D 組、C 組、**MAAT SUPER C 組**、TSRRC 組，全年賽季禁止使用暖胎包。
26. 速克達加裝腳踏不得超過車體一公分以上，且需加裝塑鋼材料。
27. C 組以上（含 C 組）參賽車輛須加裝斷電開關。
28. 碟盤建議使用圓碟或方形浪花碟，碟盤不可使用尖銳形狀之樣式。
29. 剎車拉桿尾端需為圓角或鈍角，如有摔斷磨損必須更新。轉倒後斷裂之拉桿不得使用，有造成刺穿之危險。
30. 檔車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31.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質。
32. **若造成本會計時設備（Transponder）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33. **本會保留年間修改規定之權利。**

各組別車輛改裝細則：

全系列 D 組共同改裝規定：

1. 同時適用於 4T125cc 系列機型改裝規定。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可不裝防爆油底殼，但仍需加綁保安鋼絲。
4. **該組車輛可跨 C 組、MAAT SUPER C、TSRRC 組。**
5. 禁止使用 Bridgestone（普利司通）全系列輪胎，其餘品牌皆可自由使用。

引擎改裝相關分類：

6.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原廠上及下汽缸墊片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7.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8.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或墊高等方式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9.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10. 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2 汽門車輛不能另外改裝 4 汽門系統。
11.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不可進行任何加工，進排氣道許可打磨加大，汽門導管可以打磨，但需使用原廠品不可更換。
12. 汽門搖臂需使用原廠品，也不可進行任何加工，汽門彈簧及汽門帽圈許可改裝更換。
13. 化油器與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14. 驗車排氣量與規格需完全與原廠相符合。
15. 空氣濾清器總成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金屬製品可）但不可以破損（需使用 TSR 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16. 四、五代山葉勁戰車系可套用三代戰空濾比賽，原廠鎖孔不可移動，可使用轉接座並保持水平可套用。
17. 化油器車款其化油器、尺寸、型式、內徑需與出廠完全相同，不可變更，但可調整、油嘴號數可以更換，CDI 許可更換改裝。
18.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包含節流閥、汽油幫浦、噴嘴數、噴嘴位置不可變動改裝，包括打磨加工等方式，可更換可寫程式取代型外掛電腦。
19.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線圈不可拆除或部份切除，散熱風扇及導風外蓋需保留。
20. 不可另外改裝水冷引擎，原廠出廠則不在此限，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但需符合 TSR 引擎油冷排尺寸規定。
21. 引擎主體零件除公告可改裝項目之外(可改裝凸輪軸、氣門座圈及氣門彈簧、正時齒輪、小端活塞銷)，其餘一律需使用原廠同車系零件，此外也不可任意增減、修改其原廠零組件。

車體改裝規定相關分類：

22.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鎖頭、起動馬達、碼錶、置物車箱皆不可拆除或切割進行輕量化，大燈需有正常照明功能，鎖頭全功能及起動馬達功能必須正常。
23.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輪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輪圈直徑不可變更，需維持出廠規格，輪圈寬度許可變更。
24.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三角台、車把手、引擎吊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但可更換引擎固定架（狗骨頭），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25. 車架基於觸地安全問題，或是騎姿修正可以部份切除，但不可更換引擎吊架，車架結構安全認定以車檢組目測為準，若認定危險有權禁止下場。

26. 前煞車系統僅可更換煞車油管、煞車碟盤（尺寸不限）、煞車皮。煞車主缸以及煞車卡鉗限用原廠品，同車系可以互換套用，不可套用不同車系之原廠品。
27. 不可使用輕量化油箱，或移動原廠油箱位置，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加油軟管也不可拆除。
28. 原廠出廠輪框及全車螺絲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改裝輪框（非原廠品）及非原廠螺絲，也禁止再以任何方式加工，改裝輪框須於賽前檢具強度測試證明後才可使用。
29.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 CVT 變速方式。
30. 腳踏需符合速克達腳踏改裝規定。
31.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全系列 C 組共同改裝規定：

1. 同時適用於 4T125C 組、**MAAT SUER C**，TSRRC 組（參加該組需具 FIM 年度有效選手證）。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禁止使用 Bridgestone（普利司通）全系列輪胎，其餘品牌皆可自由使用。

引擎改裝相關分類：

4.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原廠上及下汽缸墊片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5.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6.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或墊高等方式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7.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8. 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2 汽門車輛不能另外改裝 4 汽門系統。
9.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不可進行任何加工，進排氣道許可打磨加大，汽門導管可以打磨，但需使用原廠品不可更換。
10. 汽門搖臂需使用原廠品，也不可進行任何加工，汽門彈簧及汽門帽圈許可改裝更換。
11. 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12. 驗車排氣量與規格需完全與原廠相符合。
13. 空氣濾清器總成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需使用 TSR 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但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14. 四、五代山葉勁戰車系可套用三代戰空濾比賽，原廠鎖孔不可移動，可使用轉接座並保持水平可套用。
15. 化油器款式其化油器、尺寸、型式、內徑需與出廠完全相同，不可變更，但可調整、油嘴號數可以更換，CDI 許可更換改裝。
16. 噴射車款主噴射系統包含節流閥、汽油幫浦、噴嘴數全部不可變動改裝，包

括打磨加工等方式，可更換可寫程式取代型外掛電腦。

17.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線圈不可拆除或部份切除，散熱風扇及導風外蓋需保留。
18. 不可另外改裝水冷引擎，原廠出廠則不在此限，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但需符合 TSR 引擎油冷排尺寸規定。
19. 引擎主體零件除公告可改裝項目之外（凸輪軸、氣門座圈及氣門彈簧、正時齒輪、小端活塞銷），其餘一律需使用原廠同車系零件，此外也不可任意增減、修改其原廠零組件。

車體改裝規定相關分類：

20.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21.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輪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輪圈直徑不可變更，需維持出廠規格，輪圈寬度許可變更。
22.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三角台、車把手、引擎吊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但可更換引擎固定架（狗骨頭），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23. 車架基於觸地安全問題，或是騎姿修正可以部份切除，但不可更換引擎吊架，車架結構安全認定以車檢組目測為準，若認定危險有權禁止下場。
24. 原廠出廠輪框及全車螺絲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改裝輪框（非原廠品）及非原廠螺絲，也禁止再以任何方式加工，改裝輪框須於賽前檢具強度測試證明後才可使用。
25. 前煞車系統僅可更換煞車油管、煞車碟盤（尺寸不限）、煞車皮。煞車主缸以及煞車卡鉗限用原廠品，同車系可以互換套用，不可套用不同車系之原廠品。
26. 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加油軟管也不可拆除。
27. 傳動系統、齒輪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 CVT 變速方式。
28. C 組以上需加熄火斷電開關。
29. 腳踏需符合速克達腳踏改裝規定。
30.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300 BIKE 組改裝規定：

1. 同時適用於 YAMAHA R3 以及 MT-03 機型，
2. 其它廠牌機型繁多，包括年間發表，其他車型參賽另行詢問本會。
3.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4.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原廠上及下汽缸墊片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等，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5.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6.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或墊高等方式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7.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8.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不可進行任何加工，進排氣道許可打磨加大，汽門導管可以打磨，但需使用原廠品不可更換。
9. 汽門搖臂需使用原廠品，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也不可進行任何加工，汽門彈簧及汽門帽圈許可改裝更換。
10. 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11. 驗車排氣量與規格需完全與原廠相符合。
12. 空氣濾清器總成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空濾進氣軟管不可拆除或更換變動、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需使用 TSR 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13. 主噴射系統包含節流閥、汽油幫浦、噴嘴數全部不可變動改裝，包括打磨加工等方式，可更換可寫程式取代型外掛電腦。
14.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線圈不可拆除或部份切除。
15. 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或改裝。
16. 引擎主體零件除公告可改裝項目之外(可改裝凸輪軸、氣門座圈及氣門彈簧、正時齒輪、小端活塞銷)，其餘一律需使用原廠同車系零件，此外也不可任意增減、修改其原廠零組件。
17. 排氣管可以更換但須符合 TSR 排氣管噪音規定。

車體改裝規定相關分類：

18.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以及更換整流罩與坐墊。
19.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排氣管皆許可改裝。
20. 前叉外管筒身需使用原廠，可更換前叉內管與阻尼心，前叉油量與號數也可自由變動更換
21.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後擺臂、三角台、座椅下副支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22. 前後輪圈需使用原廠品參賽。
23. 前後煞車系統（主缸、油管、卡鉗、碟盤剎車皮）皆許可改裝，後避震器可以更換。
24. 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
25. 變速齒輪許可改裝。
26. 鏈條最低(細)尺寸，不可低於 428 規格。
27. 鏈條護蓋必須安裝，也不可部份切除。

28. 需加裝或具備有熄火斷電開關。
29. 檔車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30.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質。
31.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4MB (4 mini bike)

1. 日本原裝工廠賽車 NSF100 機型，排氣量改裝上限 125cc。
1. 其他國產或進口及拼裝機型，引擎排氣量上限 150cc 以下。
2. 需使用四衝程單缸引擎，鋼圈最大直徑需於 12 吋以下。
3. 變速裝置不可使用 CVT，需具有變速箱及鍊條傳動。
4. 不可使用水冷引擎，可加裝油冷系統。
5. 不可使用光頭胎，或是刻花紋之光頭胎。
6. 排氣管頭、中、尾全段皆許可改裝，但尾段需要具有消音器功能，直通管沒有消音功能不可，引擎恆定 4500rpm 或以上，排氣噪音需小於 95db (A) 分貝以下，無容許誤差值，動態噪音須於 103 db (A) 分貝以下，無容許誤差值。
7. 需加熄火斷電開關。
8. 檔車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9.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質。
10.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11. 若參加車輛規格特殊，基於安全理由本會有權檢視及禁止下場參賽。

4T125 B 組：

1. 排氣量限 162cc 以下。
2. 噴射車可更換取代型外掛電腦或可寫程式電腦及 ECU，化油車可更換 CDI。
3. 煞車系統可以改裝。
4. 因使用改裝汽缸可改變壓縮比，但汽缸頭改裝規定全部同 C 組賽規，尺寸規格含燃燒室容積等皆不可變動。
5. 山葉勁戰車系，可更換汽門搖臂為滾針形式。
6. 其餘改裝規定全部與 125 C 組賽規相同。
7. 該 B 級組別可使用雨胎。

4T125 A 組：

1. 排氣量限 162cc 以下。
2. 限使用 CVK30.5mm 以下化油器，不可使用 PE 或 FCR、TMR、CR、TM、PWK 等競賽型化油器，化油車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
3. 噴射車可更換取代型外掛電腦或可寫程式電腦及 ECU，節氣門可以加大至 30.5mm 以下，喉管及噴嘴可更換，但須為原廠型式，噴油嘴限使用乙支，噴

油嘴位置不可變動，化油車 CDI 許可更換改裝品。

4. 空氣濾清器主體需要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需使用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但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空濾外蓋與進氣軟管，可更換通過本會檢查之認證 A 組套件。（同原 182A 組空濾規定）
5. 四、五代山葉勁戰車系可套用三代戰空濾比賽，原廠鎖孔不可移動，可使用轉接座並保持水平可套用。空濾外蓋與進氣軟管，可更換通過本會檢查之認證 A 組套件（同上第 4 條原 182A 組空濾規定）。
6. 必須使用 TSR 賽會認可之各類型空氣濾棉參賽，使用原廠品則沒有特別限制
7. 汽缸蓋許可使用改裝品，汽缸主體、活塞、曲軸、凸輪、汽門、進排氣皆許可變動，但排氣量不可超過標準。
8. 可使用 KOSO 統亞實業氣冷款 DOHC 雙凸缸頭，（改雙凸缸頭僅限此款，若有其它款式請先送驗）。
9.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散熱風扇及導風外蓋需保留。
10. 不可使用水冷引擎，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
11.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
12. 前後懸吊、輪胎、鋼圈、排氣管皆許可改裝，但不可變更鋼圈直徑，需維持出廠規格，但寬度許可變更。
13. 原廠出廠輪框及全車螺絲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改裝輪框（非原廠品）及非原廠螺絲，也禁止再以任何方式加工，改裝輪框須於賽前檢具強度測試證明後才可使用。
14. 傳動系統、齒輪比許可改裝、設定但需維持 CVT 變速方式。
15. 需加熄火斷電開關，腳踏需符合速克達腳踏改裝規定。
16.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17.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EVS 10.0 組：（速克達電動車組）

1. 需以台灣本地市售車方可參賽，且須通過賽前檢驗才可比賽。
2. 確定 2020 年可以參賽的是 GOGORO2 前 14 吋機型（GOGORO2、PLUS、S2、S2 Adventure、S2 Café racer 共計五款）、YAMAHA EC-05、Aeon Ai-1、PGO Ur1。
3. 該組暫定最高報名台數 22 台。
4. 馬達與電池不可更改，需與原廠相同，控制器可以改裝。
5. 參加該組需另外向本會租用或購買電流偵測器。
6.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鎖頭、碼錶、置物車箱皆不可拆除或切割進行輕量化，大燈需有正常照明功能，鎖頭全功能須正常。
7.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輪圈皆許可改裝，但輪圈直徑不可變更，需

維持出廠規格，輪圈寬度許可變更。

8.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三角台、車把手、引擎吊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9. 車架基於觸地安全問題，或是騎姿修正可以部份切除，車架結構安全認定以車檢組目測為準，若認定危險有權禁止下場。
10. 前煞車系統皆可更換煞車油管、煞車碟盤（尺寸不限）、煞車皮，煞車主缸以及煞車卡鉗。
11. 不可移動原廠電池位置，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
12. 原廠出廠輪框及全車螺絲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改裝輪框（非原廠品）及非原廠螺絲，也禁止再以任何方式加工，改裝輪框須於賽前檢具強度測試證明後才可使用。
13. 不可小於 428 鍊條規格、齒輪以及齒比許可改裝、且需維持鍊條變速方式。
14. 腳踏需符合速克達腳踏改裝規定。
15. 電動機車賽事，規格可能不甚完整，若有疑問歡迎電洽本會，本會也保留年間修改規則之權力，煩請車友見諒。

2020 SUZUKI GSX-R150 積分挑戰賽組

引擎改裝規定：

1. 同時適用於 GSX-R150 以及 GSX-S150 機型。
2.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3.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原廠上及下汽缸墊片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等，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4.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5.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或墊高等方式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6.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7.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不可進行任何加工，進排氣道許可打磨加大，汽門導管可以打磨，但需使用原廠品不可更換。
8. 汽門搖臂需使用原廠品，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也不可進行任何加工，汽門彈簧及汽門帽圈許可改裝更換。
9. 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10. 驗車排氣量與規格需完全與原廠相符合。
11. 空氣濾清器總成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空濾進氣軟管不可拆除或更換變動、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需使用 TSR 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12. 主噴射系統包含節流閥、汽油幫浦、噴嘴數全部不可變動改裝，包括打磨加

- 工等方式，可更換可寫程式取代型外掛電腦。
13.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線圈不可拆除或部份切除。
 14. 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或改裝。
 15. 引擎主體零件除公告可改裝項目之外(可改裝凸輪軸、氣門座圈及氣門彈簧、正時齒輪、小端活塞銷)，其餘一律需使用原廠同車系零件，此外也不可任意增減、修改其原廠零組件。
 16. 排氣管可以更換但須符合 TSR 排氣管噪音規定。

車體改裝規定相關分類：

17.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以及更換整流罩與坐墊。
18.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排氣管皆許可改裝。
19. 前叉外管筒身需使用原廠，可更換前叉內管與阻尼心，前叉油量與號數也可自由變動更換
20.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後擺臂、下三角台、座椅下副支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21. **可改裝上三角台**
22. 前後輪圈需使用原廠品參賽。
23. 前後煞車系統(主缸、油管、卡鉗、碟盤剎車皮)皆許可改裝，後避震器可以更換。
24. 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
25. 變速齒輪許可改裝。
26. 鏈條最低(細)尺寸，不可低於 428 規格。
27. 鏈條護蓋必須安裝，也不可部份切除。
28. 需加裝或具備有熄火斷電開關。
29. 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30.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質。
31.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SUPER MOTARD 組：

1.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2. 工廠賽車、進口或國產皆可參加，無排氣量限制、汽缸數雙缸以下、四行程車輛皆可。
3. 安全帽風鏡不可使用玻璃材質，只能使用軟式塑膠，顏色則無在此限。
4. 不可使用越野布手套，只允許使用皮革製手套，有指關節護具更佳。

5. 沒有連身皮衣之選手，一定要穿著硬式護甲，包括胸板、護肘、護膝等安全裝備，具有人工關節款式更佳。
6. 輪圈尺寸限定於 16 吋到 18 吋規格，不能使用用小或是更大尺寸之輪圈。
7. 可使用光頭胎。
8. 水箱水禁止使用具有防凍功能之添加劑，其他水箱添加液則沒有限制。
9. 注意是否會有散落之零件，機油添加口或是洩油口，以及其他有可能漏出機油、水箱水的蓋子，建議鎖綁保安鋼絲。
10. 排氣管頭、中、尾全段皆許可改裝，但尾段需要具有消音器功能，直通管沒有消音功能不可，6000rpm 噪音值需於 105db (A) 以下，超標車輛不得下場參賽，且同樣須通過動態噪音。
11. 不可移植引擎主體或車架主體改裝方式
12.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13. 若參加車輛規格特殊，基於安全理由本會有權檢視及禁止下場參賽。

2020 新組別

4T150 BIKE OPEN (輕檔車開放賽組)

引擎改裝規定：

1. 同時適用於水冷或氣冷國產與進口車，須以台灣市售車可領牌車型參賽。
2. 原廠出廠最大排氣量上限 156. cc 以下。
3. 需遵守所有「各組別參賽車輛既定改裝規則」。
4.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原廠上及下汽缸墊片皆不可變動，也不可進行切削、研磨、鑽孔、拆除等方式，改變配重或降低阻抗等，需與原廠規格完全相符並且需為原廠品。
5. 汽缸主體、活塞、曲軸、連桿皆不可切削、增長、縮短等方式進行改裝。
6. 引擎主體也不可切削或墊高等方式來改變汽缸主體放置位置高低。
7. 不可以任何方式增加壓縮比及改變燃燒室容積、大小及形狀。
8. 汽缸頭與汽門需使用原廠品不可進行任何加工，進排氣道許可打磨加大，汽門導管可以打磨，但需使用原廠品不可更換。
9. 汽門搖臂需使用原廠品，汽門數需與原廠出廠相符，也不可進行任何加工，汽門彈簧及汽門帽圈許可改裝更換。
10. 噴射系統連接引擎之進氣喉管許可打磨加大，但不可更換改裝品。
11. 驗車排氣量與規格需完全與原廠相符合。
12. 空氣濾清器總成需要 100% 原廠且需具有完整功能性，空濾進氣軟管不可拆除或更換變動、濾紙可更換改裝品或是市面量產品(需使用 TSR 認證改裝品，使用原廠品則無特別限制)，不可以破損，氣密膠條不可拆除，空濾螺絲不得少於原廠出廠數量 2 顆且需繫緊。
13. 主噴射系統包含節流閥、汽油幫浦、噴嘴數全部不可變動改裝，包括打磨加

工等方式，可更換可寫程式取代型外掛電腦。

14. 限使用原廠電盤，容許切削或打薄但電盤磁鐵不可拔除，線圈不可拆除或部份切除。
15. 機油冷卻器許可加裝或改裝。
16. 引擎主體零件除公告可改裝項目之外(可改裝凸輪軸、氣門座圈及氣門彈簧、正時齒輪、小端活塞銷)，其餘一律需使用原廠同車系零件，此外也不可任意增減、修改其原廠零組件。
17. 排氣管可以更換但須符合 TSR 排氣管噪音規定。
18. 本組別僅於 2020 TSR 夏的賽車祭典試辦舉行，並於賽後拆缸驗車，請注意所有參賽與車輛改裝規定。

車體改裝規定相關分類：

19. 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具、碼錶許可拆除輕量，以及更換整流罩與坐墊。
20. 前後懸吊型式不可變更，輪胎、排氣管皆許可改裝。
21. 前叉外管筒身需使用原廠，可更換前叉內管與阻尼心，前叉油量與號數也可自由變動更換
22. 車架需維持原廠型式(含車台、後擺臂、下三角台、座椅下副支架)，並禁止以鑽孔切削等方式進行偷輕，不可加裝補強支架，也不可焊補支架，可加裝防甩頭，但不能有補強車架之功能性。
23. 可改裝上三角台
24. 前後輪圈需使用原廠品參賽。
25. 前後煞車系統(主缸、油管、卡鉗、碟盤剎車皮)皆許可改裝，後避震器可以更換。
26. 油箱需使用原廠型式及規格，不可移動原廠油箱位置。
27. 變速齒輪許可改裝。
28. 鏈條最低(細)尺寸，不可低於 428 規格。
29. 鏈條護蓋必須安裝，也不可部份切除。
30. 需加裝或具備有熄火斷電開關。
31. 車輛把手左、右死點與油箱之間間隙不得有夾手指的可能。
32. 檔車腳踏須使用可折式腳踏，或腳踏最末端須有塑鋼之材質。
33. 符合上述規定之外皆可改裝。

2020 新組別

JR 組 (JUNIOR 兒童組)

1. 當年度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前兒童參加。
2. 二行程引擎最大排氣量 51cc 以下，四行程最大排氣量 125cc 以下。
3. 車型並無特別限制，但本會保留安全審核與要求改正之權力。
4. 參加該組家長(監護人)，須簽妥切結書後才可參賽，比賽當日需陪同到場。

5. 因車型款式過多，本會依報名狀況保留分組之權力。



C H A M P I O N S H I P

Enshrine Of Racing